

2021 年兴国县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兴国县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县 2021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55.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4.61 亿元。

二、2021 年度兴国县政府余额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国县政府债务余额 50.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01 亿元，专项债务 29.46 亿元，一般债务和专项债余额均未超限额。

三、2021 年度兴国县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发行转贷兴国县地方政府债务（含再融资债券）11.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4 亿元，专项债务 8.40 亿元。一般债券中 0.82 亿元用于再融资债券支出，2.72 亿元用于新增债券支出；专项债券中 0.13 亿元用于再融资债券支出，8.27 亿元用于新增债券支出。

2021 年，兴国县还本支出 1.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82 亿元，专项债务支出 0.96 亿元；兴国县还息支出 4.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息 2.21 亿元，专项债务还息支出 1.85 亿元。

四、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

2022 年，兴国县债券还本预算为 3.43 亿元。2022 年，兴国县债务还息预算为 1.83 亿元。